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10	是否已確實設定防火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,DNS 查詢是否僅限於指定 DNS 伺服器?有效掌握與管理防火牆連線部署?			
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:技術面之資通安全防 護之網路防火牆			N20702
	110年12月7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8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紀錄			O01
稽核 依據	一、防火牆之設定及規則 (1)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(2)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: 資通安全健診-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A.資通安全防護-網路防火牆 B.資通安全防護-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,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			
稽核重點	設定防火牆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	佐證	防火牆規則申則定期檢視紀	∄請單、防火牆規 ₿錄
稽核参考	 機關需掌握防火牆規則清單,並依法遵要求定期檢視。 機關防火牆惡意中繼站名單宜定期更新,資安院每週公布一次該院掌握之c2 清單,故建議至少每週更新 c2 清單。 限制明碼傳輸(如 telnet、FTP等)、任意連線,防火牆最後一條規則應建立 Denyall/any等。 檢視 DNS 查詢使用端口應納入防火牆規則清單。 是否依機關風險評估結果建立連線行為黑名單(例如有風險的網站、VPN之使用、加密貨幣挖掘、不受信賴的來源等)。 			
FQA				